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 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熊晟发行 5,888,4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4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